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12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5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点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2、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光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3、公司已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4、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5、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公司已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1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函》,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汽车”)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6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8、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山汽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康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康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35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5年。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国贸进出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2、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福”)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通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8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4、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洋伟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15、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6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26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十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2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国贸进出口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50,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69,600万元	人民币280,400万元
信达通福			人民币4,800万元		
厦门信达光电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10,000万元	人民币6,000万元	人民币190,655万元	人民币619,345万元
信达物联			人民币12,000万元		
福建信达光电			人民币15,000万元		
安洋伟业			人民币5,000万元		
信达通商			人民币600万元		
广州点钢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110,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35,100万元	人民币74,900万元
南山汽车			人民币1,600万元		
信达康顺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40,000万元	人民币350万元	人民币93,100万元	人民币146,9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4月7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二街5号901房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矿山机械销售;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寄卖(寄卖许可类商品的,需取得相应许可文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福建腾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2,917.90万元,负债总额19,516.51万元,净资产3,401.3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60,833.74万元,利润总额1,346.40万元,净利润1,009.16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1,553.85万元,负债总额17,890.00万元,净资产3,663.85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146,875.47万元,利润总额343.04万元,净利润257.28万元。广州点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5日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10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34,074.60万元,负债总额101,038.97万元,净资产133,035.6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7,711.09万元,利润总额-1,835.57万元,净利润-1,832.15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30,979.26万元,负债总额101,546.88万元,净资产129,432.38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25,070.36万元,利润总额-3,643.39万元,净利润-3,643.39万元。厦门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6,306.75万元,负债总额30,285.32万元,净资产16,021.4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7,042.49万元,利润总额-16,926.07万元,净利润-14,324.72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0,233.87万元,负债总额40,705.14万元,净资产19,528.73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30,794.56万元,利润总额4,078.67万元,净利润3,456.97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注册地:安溪县湖头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光电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13,276.71万元,负债总额27,302.21万元,净资产85,974.5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8,921.22万元,利润总额-2,387.59万元,净利润-2,387.59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9,425.26元,负债总额28,684.66万元,净资产80,740.60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10,055.13万元,利润总额-5,243.13万元,净利润-5,243.13万元。福建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8月28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610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洗车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70%股权,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063.40万元,负债总额8,929.95万元,净资产133.4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926.20万元,利润总额-771.64万元,净利润-771.64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889.80万元,负债总额11,069.10万元,净资产-1,179.30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13,783.73万元,利润总额-1,315.83万元,净利润-1,315.83万元。南山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厦门信达康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5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1213-3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育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销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电子元器件批发;电车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60%股权,厦门联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211.88万元,负债总额467.48万元,净资产744.4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90.79万元,利润总额-255.60万元,净利润-255.6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586.09万元,负债总额2,262.65万元,净资产1,323.45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1,873.31万元,利润总额-430.17万元,净利润-430.17万元。信达康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268号3#楼402室之五场所

法定代表人:黄晓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501.51万元,负债总额7,671.36万元,净资产1,830.1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376.94万元,利润总额-165.24万元,净利润-124.3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074.90万元,负债总额6,087.36万元,净资产1,987.54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10,435.58万元,利润总额205.39万元,净利润154.01万元。国贸进出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7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67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机动车辆保险);其他车辆零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945.30万元,负债总额4,627.89万元,净资产-682.6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8,857.91万元,利润总额447.60万元,净利润447.6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956.63万元,负债总额4,773.20万元,净资产-816.58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16,299.31万元,利润总额-133.98万元,净利润-133.98万元。信达通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8月30日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产花路临52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洗车服务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6,274.33万元,负债总额8,772.31万元,净资产7,502.0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1,087.06万元,利润总额972.13万元,净利润704.37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714.10万元,负债总额5,535.09万元,净资产8,179.01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29,790.18万元,利润总额672.21万元,净利润676.99万元。安洋伟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路66号417室D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135.98万元,负债总额34.85万元,净资产1,101.1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606.26万元,利润总额34.55万元,净利润33.61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571.97万元,负债总额2,386.25万元,净资产1,185.72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2,317.49万元,利润总额86.75万元,净利润84.58万元。信达通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广州点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0个月
	厦门信达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000万元	6,000万元融资额度	2年
	信达物联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信达物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2年
	信达物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万元	2,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福建信达光电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15,000 万元融资额度	3年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南山汽车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600万元	6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南山汽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康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350万元	350万元融资额度	5年
	国贸进出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万元	4,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国贸进出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通福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4,000万元	4,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通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万元	8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安洋伟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0个月
	信达通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00万元	6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厦门信达光电、信达物联、福建信达光电、国贸进出口、信达通福、安洋伟业、信达通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广州点钢、南山汽车、信达康顺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或提供股权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510,000万元。其中,2022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88,45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64%,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121,545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05,856.20万元+美元1,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33%。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38号齐鲁万怡大酒店,会议室15(三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3,305,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5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敏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独立董事王娴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4,304,243	99.3299	9,000,845	0.6701	40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268,888	99.9973	36,200	0.0027	40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268,888	99.9973	36,200	0.0027	40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268,888	99.9973	36,200	0.0027	40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268,888	99.9973	36,200	0.0027	40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268,888	99.9973	36,200	0.0027	40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周冰	1,342,934,008	99.972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988,452	47.0194	9,000,845	52.9783	400	0.0023
2	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953,097	99.7846	36,200	0.2131	400	0.0023
3	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953,097	99.7846	36,200	0.2131	400	0.0023
4	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953,097	99.7846	36,200	0.2131	400	0.0023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953,097	99.7846	36,200	0.2131	400	0.0023
6	关于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953,097	99.7846	36,200	0.2131	400	0.0023
7.01	周冰	16,618,217	97.813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周冰自本次股东大会后正式履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毅、崔红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2-056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12月28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依法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8日、12月29日、12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依法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疫情防疫政策全面调整后市场和消费仍待修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2-05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本由1,013,560,766股增加至1,067,324,20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和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763,44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5.20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人民币普通股)由1,013,560,766股增加至1,067,324,206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13,560,766股,祥源旅开和祥源实业分别持有公司394,158,357股和206,788,258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38.89%和20.4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7,324,206股,祥源旅开和祥源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中祥源旅开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38.89%被动稀释到36.93%,股份比例减少1.96%,祥源实业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20.40%被动稀释到19.37%,股份比例减少1.0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94,158,357	38.89	394,158,357	36.93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206,788,258	20.40	206,788,258	19.37
合计	600,946,615	59.29	600,946,615	56.3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2-05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3,763,44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5.58元/股

2、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18,282	129,000,013.56	6
2	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960,573	49,999,997.34	6
3	陈发树	8,960,573	49,999,997.34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28,315	27,499,997.70	6
5	济南大众国泰数旅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3,440	20,999,995.20	6
6	乔中兴	2,240,143	12,499,997.94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2,114	9,999,996.12	6
合计		53,763,440	299,999,995.20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锁定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祥源文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有关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及交易正式方案已分别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同意祥源旅开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7、2022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计、审阅相关报告等议案。

8、2022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计、审阅相关报告等议案。

9、2022年8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计、审阅、评估相关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等议案;

10、2022年8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计、审阅、评估相关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等议案。

11、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2月13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4.89元/股。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8元/股。

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3,763,440股,未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5、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7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